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3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25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正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0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刘正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刘冰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刘正清先生(召集人)、曾建国先生、敖凌松先生
2.审计委员会:沈凌芳女士(召集人)、刘冰洋先生、陈琛女士
3.提名委员会:陈琛女士(召集人)、刘冰洋先生、沈凌芳女士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琛女士(召集人)、沈凌芳女士、郭志蓉女士

以上委员的任期与其董事会董事职务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戴江洪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敖凌松先生、杨华先生、刘志军先生、胡琼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戴江洪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严秋元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波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唐丽凤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以上九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4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内部审计负责人、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选举非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选举非独立董事》,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董事;202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202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1. 董事长:刘正清先生
2. 副董事长:刘冰洋先生
3. 非独立董事:刘正清先生、刘冰洋先生、敖凌松先生、郭志蓉女士(职工代表董事)
4. 独立董事:曾建国先生、沈凌芳女士、陈琛女士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上述董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2026年4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刘正清先生(召集人)、曾建国先生、敖凌松先生
2.审计委员会:沈凌芳女士(召集人)、刘冰洋先生、陈琛女士
3.提名委员会:陈琛女士(召集人)、刘冰洋先生、沈凌芳女士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琛女士(召集人)、沈凌芳女士、郭志蓉女士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上述委员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一)总裁:戴江洪先生
(二)副总裁:敖凌松先生、杨华先生、刘志军先生、胡琼女士
(三)财务总监:戴江洪先生
(四)董事会秘书:严秋元女士
(五)内部审计负责人:杨波女士
(六)证券事务代表:唐丽凤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对上述相关人员进行了资格审查。上述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符合职务要求,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其中,公司董事会秘书严秋元女士、证券事务代表唐丽凤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及相关培训证明。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	严秋元	唐丽凤
职务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联系地址	益阳市赫山区银城大道2688号	益阳市赫山区银城大道2688号
电话	0737-6351486	0737-6351486
传真	0737-6351067	0737-6351067
电子信箱	447101139@qq.com	2261426566@qq.com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三、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刘正清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长,不再担任高管职务;傅建军先生不再担任董事、高管职务,亦不在公司任职;戴江洪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任公司高管职务;胡琼女士不再担任职工代表董事,任公司高管职务;刘爱华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高管职务,仍在公司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正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1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 %;上述其他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上述人员任职变更后,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戴江洪先生: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湖南汉森制药有限公司督查部部长助理、副部长,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市场督查部副部长、审计督查副总监、总监、监事会主席。现任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财务总监兼市场督查部部长。

截至披露日,戴江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戴江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查询,戴江洪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敖凌松先生: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湖南正清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大区经理,湖南汉森制药有限公司四磨汤产品总经理、营销副总经理,湖南中达骛马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营销副总经理。现任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截至披露日,敖凌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敖凌松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查询,敖凌松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杨华先生: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湖南汉森医药研究有限公司研发部部长、研发总监、副总经理。现任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汉森医药研究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披露日,杨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查询,杨华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刘志军先生: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副主任中药师。曾任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车间副主任,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工程部部长,云南益康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朗圣药业有限公司生产总监,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监。现任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披露日,刘志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志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查询,刘志军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胡琼女士: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行政管理部部长、工会副主席、职工董事。现任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行政总监兼行政管理部部长。

截至披露日,胡琼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琼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查询,胡琼女士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董事会秘书简历

严秋元女士: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政府事务部部长、市场准入部部长、法律合规部部长。现任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准入副总监兼市场准入部部长。

截至披露日,严秋元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严秋元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查询,严秋元女士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杨波女士: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曾任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出纳、销售会计主管、财务部部长。现任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审计副总监兼财务审计部部长。

截至披露日,杨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波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查询,杨波女士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唐丽凤女士:200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披露日,唐丽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唐丽凤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查询,唐丽凤女士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665　　证券简称:天地源　　公告编号:临2026-039
债券代码:242114　　债券简称:24天地一
债券代码:242304　　债券简称:25天地一
债券代码:259269　　债券简称:25天地二
债券代码:259414　　债券简称:25天地三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数码大厦20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9,094,3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75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冀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原学功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张晓东、刘向明、孙杰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7,708,688	99.7223	1,358,834	0.2722	26,820	0.0055

2、议案名称: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7,708,688	99.7223	1,359,134	0.2723	26,520	0.0054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7,708,988	99.7224	1,358,834	0.2722	26,520	0.0054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7,708,988	99.7224	641,934	0.1286	743,420	0.149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7,708,688	99.7223	1,359,134	0.2723	26,520	0.0054

6、议案名称: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7,708,688	99.7223	634,934	0.1272	750,720	0.1505

7、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7,708,688	99.7223	1,365,834	0.2736	19,820	0.0041

8、议案名称: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7,708,688	99.7223	1,365,834	0.2736	19,820	0.0041

9、议案名称: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7,708,688	99.7223	1,358,834	0.2722	26,820	0.0055

10、议案名称:关于土地储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7,708,688	99.7223	1,358,834	0.2722	26,820	0.0055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7,708,688	99.7223	1,358,834	0.2722	26,820	0.0055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7,708,688	99.7223	1,358,834	0.2722	26,820	0.0055

1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7,708,688	99.7223	641,934	0.1286	743,720	0.1491

1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7,708,688	99.7223	642,234	0.1286	743,420	0.1491

1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8,432,588	99.8674	635,234	0.1272	26,520	0.0054

1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8,432,888	99.8674	634,934	0.1272	26,520	0.0054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97,000,93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708,050	33.8229	641,934	30.6646	743,420	35.5125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74,310	64.4649	241,934	32.8820	19,520	2.6531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33,740	17.2166	400,000	29.4628	723,900	53.3206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08,050	33.8229	641,934	30.6646	743,420	35.5125
5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07,750	33.8085	1,359,134	64.9245	26,520	1.2670
6	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7,750	33.8085	634,934	30.3302	750,720	35.8613
7	关于预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707,750	33.8085	1,365,834	65.2446	19,820	0.9469
9	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的议案	707,750	33.8085	1,358,834	64.9102	26,820	1.2813
12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707,750	33.8085	1,358,834	64.9102	26,820	1.2813
14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07,750	33.8085	642,234	30.6789	743,420	35.512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9、11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7、9、12、14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戈辉、黄蕊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合法,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65　　证券简称:天地源　　公告编号:临2026-038
债券代码:242114　　债券简称:24天地一
债券代码:242304　　债券简称:25天地一
债券代码:259269　　债券简称:25天地二
债券代码:259414　　债券简称:25天地三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5月26日,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王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年龄原因,王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一、董事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 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 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 履行完毕的 公开承诺
王涛	董事	2026年5月26日	2028年8月25日	年龄 原因	否	——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董事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公开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涛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王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此致以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6-019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	2026/6/3	2026/6/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41,325,09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198,764.25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	2026/6/3	2026/6/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韩金龙、牛增强、李瑾、贾松、谢强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有关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001062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6-018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赢激光”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江苏创赢光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赢光能”)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人民币1元/单位注册资本。创赢光能的少数股东深圳市创赢光能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溧阳苏控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不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后公司将持有创赢光能68.73%的股权。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增资实施是基于公司自身战略发展的需要和行业前景综合考虑,但未来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需求、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进一步充实子公司营运资金,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向创赢光能增资,增资后,创赢光能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340万元增加至5,340万元,公司将持有创赢光能68.73%的股权。创赢光能的少数股东深圳市创赢光能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溧阳苏控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增资前,深圳市创赢光能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创赢光能1,470万元注册资本,占创赢光能注册资本的44.01%。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牛增强、董事贾松、李毅和卢国杰、高级管理人员谢强、秦磊和韩迪为深圳市创赢光能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并合计持有深圳市创赢光能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14%的财产份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与深圳市创赢光能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关联关系,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2026年5月26日,公司已经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韩金龙、贾松、李毅、卢国杰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情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创赢光能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英巧
出资额	1,47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3年11月16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11号金融科技大厦15A-4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牛增强、董事贾松、李毅和卢国杰、高级管理人员谢强、秦磊和韩迪为深圳市创赢光能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并合计持有其40.14%的财产份额,因此,深圳市创赢光能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关联方

注:深圳市创赢光能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三、增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公司本次对创赢光能增资构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创赢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8日
法定代表人	韩迪
注册资本	3,340万元
注册地址	溧阳市昆仑街道泓叶路88号1幢5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D5KHYK0B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50%,深圳市创赢光能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4.01%,溧阳苏控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9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光学仪器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主营业务	从事光伏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

(三)标的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31.67
负债总额	1,830.30
净资产	401.37
营业收入	377.47
净利润	-924.70

注:上述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增资前后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1,670.00	50.00	3,670.00	68.73
深圳市创赢光能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0.00	44.01	1,470.00	27.53
溧阳苏控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5.99	200.00	3.74
合计	3,340.00	100.00	5,340.00	100.00

注: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结果为准

(五)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以现金方式对创赢光能进行增资,创赢光能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创赢光能的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的权利。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基于创赢光能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前景,本次增资价格由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充分沟通、协商确定为1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截至目前,本次增资所涉相关方尚未签署增资协议。在履行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公司将与各方签署增资协议。增资协议将包括前述增资金额及常规的各方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公司将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及办理工商变更事项。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创赢光能是公司布局光伏赛道的重要载体,其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光伏设备研发和生产,在钙钛矿电池领域已开发出激光划线机等多款设备,创赢光能参与起草的《钙钛矿光伏组件超快激光划线装备》团体标准(T/CI 1233-2025)已正式发布实施。目前创赢光能在业务拓展、技术研发及产能落地存在资金缺口。通过本次增资,可快速补充子公司营运资金,助力子公司抢抓新能源行业发展机遇,扩大业务规模、加快产品研发、提升核心竞争力。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创赢光能的持股比例提升,控股地位进一步巩固。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且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对创赢光能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充实创赢光能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韩金龙、贾松、李毅、卢国杰已回避表决。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的通知,获悉翁伟武先生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业务办理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1	是否为限售股注2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翁伟武	是	5,080,000	3.19%	1.21%	是	否	2026.5.25	2027年5月25日(以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注1:总股本以公司2026年5月25日股本419,993,636股计算,下同。

注2:翁伟武先生系公司董事,本次质押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最新质押情况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翁伟武	159,258,180	37.92%	74,321,755	79,401,755	49.86%	18.91%	70,624,655	88.95%	56,956,380	71.32%
柯丽婉	6,451,200	1.54%	2,130,000	2,130,000	33.02%	0.51%	2,130,000	100.00%	2,708,400	62.68%
许雪妮	640	0.000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65,710,020	39.46%	76,451,755	81,531,755	49.20%	19.41%	72,754,655	89.23%	59,664,780	70.88%

注3: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业务变动不涉及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895.89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3.51%,占公司总股本的9.28%,对应融资余额为16,7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5,285.49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1.90%,占公司总股本的12.58%,对应的融资余额为23,200万元。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柯丽婉女士、许雪妮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人员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的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